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5212號函及本局111年2月7日桃教小字第1110010289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測驗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二）報名日期：自111年1月27日（星期四）至同年3月4日（星期五）止。

（三）測驗日期：111年4月23日（星期六）。

（四）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

三、本認證測驗相關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 (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 (@107abst) 掌握最新資訊。

四、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聯絡電話：02-7749581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